

郑港环审〔2023〕1号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关于郑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高性能材料研发试验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郑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0K7H35C）上报的由郑州大学环境技术咨询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郑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高性能材料研发试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区管委会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工业四路南侧、华夏大道西侧，利用现有工程车间建设单晶硅研发试验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 24 万片 300mm 硅单

晶衬底片。

二、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环评要求，评价结论基本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投资和环保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真空泵油雾废气、长晶工段废气与拆炉废气分别经现有工程净化装置处理后共同依托现有碱液吸收塔处理；硅片酸蚀、晶棒质量评价废气依托现有三级碱液吸收塔处理后排放；硅片碱蚀、清洗工段废气依托现有碱液吸收塔处理后排放；研磨后清洗废气依托现有硫酸吸收塔处理后排放；切片废气、晶背加工废气依托现有碱液吸收塔处理后排放，处理后废气分别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郑州市 2019 年工业企业深度治理专项工作方案》、《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氨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要求。项目新增污水处理站废气依托现有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

2、废水。各工段产生的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全厂处理后废水经总排口排入第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要求及第三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指标要求。

3、噪声。运营期，产噪设备采取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对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严禁随意丢弃处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进行控制，收集后送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合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置。

（四）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COD $\leq$ 3.072t/a，氨氮 $\leq$ 0.23t/a，从荥阳市清源水务有限公司2021年度减排量等量替代；NO<sub>x</sub> $\leq$ 0.32t/a、VOCs $\leq$ 0.035t/a，分别从郑州郑飞特种装备有限公司2020年工业NO<sub>x</sub>深度治理减排量、新郑市闽星亿包装彩印有限公司2020年工业VOCs治理减排量中进行2倍替代。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六、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办理排污许可和环保竣工验收手续，经环保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本项目日常环保监督检查工作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

2023年2月3日

---

主办：行政审批办公室

---

抄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郑州大学环境技术咨询工程有限公司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行政审批办公室 2023年2月3日印发

---